

O. HENRY
SELECTED STORIES

O. HENRY

伦洋书坊 · 经典 17

O. Henry

Selected Stories

欧 · 亨利

短篇小说选

[美] 欧 · 亨利 著

张经浩 译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O. Henry

Selected Stories

欧 · 亨利
短篇小说选

[美] 欧 · 亨利 著

张经浩 译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美) 亨利 (Henry, O.) 著;
张经浩译. - 北京: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04
(伦洋书坊)
ISBN 7 - 5302 - 0766 - 0

I. 欧… II. ①亨…②张… III. 短篇小说 - 作品
集 - 美国 - 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0290 号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OU HENGLI DUANPIAN XIAOSHUO XUAN

(美) 欧·亨利 著

张经浩 译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址: 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787 × 1092 18 开本 13.625 印张 349 000 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7 - 5302 - 0766 - 0

I · 745 定价: 12.80 元

译 序

法国最杰出的短篇小说家要数莫泊桑，俄国的当推契诃夫，美国独树一帜的则是欧·亨利。

欧·亨利（O·Henry）真名威廉·西德尼·波特（William Sydney Porter）。据说，“欧·亨利”是法国药剂大师艾蒂安·欧西安·亨利（Étienne - Ossian Henry）的名字的节略。

1862年9月11日，欧·亨利生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格林斯伯格的一个医生家。3岁丧母。幼时在堂亲办的一所私立学校读书。15岁开始在本地一家药房当学徒，前后干了5年。少年时的欧·亨利喜爱画画，且颇具天分。北卡罗来纳州一所男子学校曾表示，只要欧·亨利为其作画，学费与膳食费可免，但被他谢绝，因为欧·亨利的制装费与书费仍无着落。19岁那年，格林斯伯格一位医生见他身体不好，带他到西部得克萨斯州拉萨尔县一个牧场作客，医生去那儿是为看望儿子。欧·亨利很喜爱西部牧场的生活，在那儿竟住了两年。

两年后，欧·亨利来到得克萨斯州首府奥斯汀，仍住在一位同乡家里。这位21岁的青年像姑娘一样文静，但能入乡随俗，而且表现出了对人的敏锐观察力。他干过不少行当，逗人喜爱，拿的工资也较高。

1885年，欧·亨利认识了一位17岁的姑娘阿索尔·埃斯蒂斯（Athol Estes），当时姑娘还在中学读书。欧·亨利追求了她两年。到1887年7月5日夜，姑娘刚念完中学，便瞒着父母与欧·亨利双双跑到牧师家。在美国，婚姻经牧师认可便算合法。这位牧师虽没料到两位年轻人夜里跑来结婚，但见他们已经成人，便顺水推舟，将欧·亨利与阿索尔·埃斯蒂斯结为伉俪。姑娘的母亲本希望女儿嫁个有钱人，得知牧师将生米煮成熟饭后气得不可开交，竟然数月不肯上教堂，更不理那位牧师。

但欧·亨利琴瑟调和。新婚妻子鼓动丈夫写作，而欧·亨利果然当年就在《底特律自由报刊与真实》上发表了作品。次年阿索尔生一子，可惜襁褓中便夭亡。第二年又生一女，取名玛格丽特（Margaret）。

1891年，欧·亨利到奥斯汀的第一国民银行当出纳员。他干这个工作心不在焉。不止一个顾客反映，别人以为他埋头算钱，其实是在作画。但是，就是这个工作对他的一生产生了重大影响。

欧·亨利在一次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小时候一心想当画家。到21岁，改变了主意，想想还是进行写作好。”所以，1887年欧·亨利发表作品并非全因受新婚妻子鼓动，其实早存在内在原因。到1894年，欧·亨利花250元买下奥斯汀的一家周刊，更名《滚石》，他既当编辑又当出版商，自写文章自作画。英语中有句谚语，叫“滚石不长苔”，但欧·亨利却发现他的《滚石》滚了一年后眼见长了苔，于是作罢，让这家周刊又回归

了原主。

也就是在 1894 年 10 月，联邦银行检查员发现欧·亨利的账目有问题，欧·亨利只好辞职。1896 年 2 月，欧·亨利受到盗用公款的起诉，被传受审。当时他在休斯顿应聘作《休斯顿邮报》的专栏作家，每星期工资才 15 美元，大约两个年轻售货员的收入。本来他的案情并不严重，但他逃到了新奥尔良，后又流浪到中美洲的洪都拉斯。1897 年，他获悉身患结核的妻子病危，才赶回奥斯汀。回后即被捕，但又被保释出狱。出狱不久，妻子病故。第二年，被判有罪，处 5 年徒刑，在俄亥俄州首府哥伦布的联邦监狱服刑。

欧·亨利因一技之长当了监狱的药剂师。也就是在服刑期间，他开始认真写作，以“欧·亨利”的笔名发表小说。服刑 3 年零 3 个月后，欧·亨利提前获释。

1902 年欧·亨利移居纽约，成了专业作家。这年，他正好 40 岁整。尽管他没有忘记早年的快乐，却看到了生活的阴暗面。在纽约，由于大量佳作出版，他名利双收。他不仅挥霍无度，而且赌博，好酒贪杯。写作的劳累与生活的无节制使他的身体受到严重损伤。1907 年，欧·亨利再婚。可惜，第二次婚姻对他来说并没有什么幸福可言。1910 年 6 月 3 日，他病倒了。两天后，即 6 月 5 日，与世长辞，死于肝硬化，年仅 48 岁。

欧·亨利被誉为多产作家。国外各种书籍多云他的短篇小说数为近 300 篇，但也有 250 余篇一说。分别收集在 14 个短篇小说集里。最早一集《白菜与国王》(Cabbages and Kings) 出版于 1904 年。最晚一集《流浪儿》(Waifs and Strays) 出版于 1917 年，即作家去世后 7 年。1937 年，《欧·亨利全集》于纽约出版，把 14 个短篇集的小说全包括了进去，共有 280 篇。

伟大作家决不是午夜一现的昙花。欧·亨利的 14 个短篇集中 1904 年至 1909 年出版的有 8 个，其它 6 个为 1910 年至 1917 年出版。至 1920 年，即欧·亨利死后 10 年，他的小说销售量达 500 万册。1918 年，美国设立了欧·亨利纪念奖，奖励每年最优秀的短篇小说，延续至今。欧·亨利的最优秀短篇小说《麦琪的礼物》(The Gift of the Magi) 经简写后还收入了我国现行的中学英语课本。

欧·亨利的小说最显著、最为人熟知和称道的特点是结尾出人意料。作家在故事情节发展过程中，将某一方面着力描写。当然，这些描写与主题是密切相关的，但并没有触及最重要的事实，最重要的事实只用一两笔带过，连最细心的读者也难以看出作家埋下的伏笔。到故事收尾时，笔锋一转，写出了完全意想不到的结局。这时，读者再一回想整个情节，会为作家构思的巧妙拍案叫绝。

作家这种意料之外、情理之中的结局并非挖空思想出的。欧·亨利不但写作速度快，而且极少修改。他曾说过：“一篇小说一旦开了头，我就非得一口气写到底不可，要不然就再也写不下去。”所以，欧·亨利的确是独具匠心的。

欧·亨利的写作不以任何作家为楷模。他常读法国小说家莫泊桑的作品，但并没有以莫泊桑为师。他创作时并不考虑什么创作的规矩，怎样想来就怎样写。然而，他的写作始终有一个明确的目的：供读者消遣。也许由于这个原因，还没有哪位评论家说过欧·亨利曾深受某某人的影响，他的小说才有意料之外情理之中的结局，才受到广大读者喜爱。

为了供读者消遣，欧·亨利的小说常出现极度夸张。如他形容一位黑人年龄之大时，竟说他“与金字塔的年岁一般大”。然而，这种夸张毕竟是一种艺术手法，是允许的。

早于欧·亨利 1100 年的我国诗人李白就有过“白发三千丈”的名句，也是极度夸张。问题在于大作家把极度夸张运用得当，使作品收到更好的艺术效果。

欧·亨利又是有名的幽默大师，可与马克·吐温媲美。在这方面他与美国另一位杰出的小说家爱伦·坡不同。爱伦·坡的小说常使人不寒而栗，欧·亨利的小说却常令读者捧腹。他的幽默与消遣这个目的是分不开的。

尽管欧·亨利写小说时一心想给读者消遣，他的作品却远不全是喜剧和滑稽剧。他也写悲剧，而且数量不少。他的最优秀小说《麦琪的礼物》就是个悲剧。欧·亨利也写男女之情，但不像别的作家，是为歌颂爱情的永恒，他的这类小说总会出现读者意想不到的情况，令读者或者一笑，或者一叹，或者一惊。这些小说当然说明欧·亨利构思的巧妙，他的独创天才，但同时从中也可看出他为供读者消遣而写作的目的。

欧·亨利有很多小说以纽约为背景。纽约高楼林立，富翁众多，热闹繁华。作家却没有写这些，至多只略带几笔。欧·亨利笔下的纽约是个神秘古怪的事情层出不穷的地方。当时有人认为纽约的社会基础是 400 个上流人物，他们举足轻重。欧·亨利有个短篇集《四百万》(The Four Million)，其书名与这种说法是针锋相对的。“四百万”是指四百万普通人。他主要写普普通通的小人物。有的作品中也有大富翁，但不是作为社会中坚出现的，而是在滑稽剧中出现的。

欧·亨利在 1902 年才移居纽约，对纽约人有褒有贬，但他在作品中对美国西部人却明显表露出好感，这人概与他曾长期生活在西部有关。他笔下的西部人善良，纯朴，勤劳，能干，有勇气，富于同情心，特别是重朋友义气。在写西部人时，欧·亨利同样没有忘记让读者消遣的目的，小说也多夸张与幽默，构思巧妙，结局往往出人意料。

看来欧·亨利写作时并没有想到要批判他所处的社会，也没有有意或无意地将人作阶级划分。在他的作品中，社会地位相同的人都有好有坏。但欧·亨利也不像国外有的评论家所说，“不要真实性，没有道德意识，没有人生哲理”。其实，他的感情倾向、是非观念在作品中还是非常清楚的。例如，他同情低工资的售货员，但也不客气地勾划出了她们的虚荣心。他揭露了骗子的罪恶勾当，但并不讳言许多受骗的人本身也居心不良，想占便宜。他的小说《命运之路》(The Road of Destiny) 表现出了人摆脱不了命运控制的思想，《真凶》(The Guilty Party) 告诫人们不要忽视对子女的教育责任。欧·亨利以他自己的眼光观察生活，判别是非，他的作品表现了他观察到的生活和他的思想，恐怕这样说比较符合实际。

欧·亨利以其众多的作品，以其作品的巧妙构思和幽默赢得了世界范围的赞誉，成为美国独树一帜的杰出短篇小说家，然而，有的评论家在欧·亨利生前也对欧·亨利的作品提出了批评。有人认为他的小说写得浅薄；有人说：“在欧·亨利的所有小说中，找不出一个写得真实的人物。”欧·亨利自己对其小说并没有沾沾自喜，相反，一次他在给一位朋友的信中倒说过：“我是个失败的人。我的小说究竟如何呢？老实说，我并不满意。我就害怕人们说我是什么‘名作家’。”究竟评论家的批评是否符合实际，欧·亨利是否过谦，读者看完本集大概会自有所见。

本集共有欧·亨利的小说 49 篇，国外当代文学类重要工具书介绍的有代表性的作品均已收入。评论家们认为这些作品有代表性当然不乏其理由，但人们毕竟有一个兴趣问题。合西方人口味的不见得合东方人口味，而无论东方西方，都“众口难调”。另外一

些作品并未上“正传”，可能反而符合中国读者口味。如果确有这种情况，并不为怪。

欧·亨利 14 个短篇集中的作品，各集均有收入本书的，唯独《白菜与国王》例外。原因是该集也可视为长篇。然而各章可独立成篇，不像一般长篇那样联系紧密，不可分割。所以，有关工具书又把它列为短篇集。

欧·亨利是位有独特风格的杰出短篇小说家，以巧妙的构思、夸张和幽默的文笔反映了他那个时代的人和事。他的作品与声誉早已越出了美国的国界。但要用另一国文字传达作家作品的风貌谈何容易！

鲁迅先生曾说，他“自来总以为翻译比创作容易，因为至少是无须构想”，但到认真翻译时，便“遇着难关”，“弄得头昏眼花”。郭沫若承认，翻译“并不比创作容易”。

翻译主客观两方面均受到限制。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不仅使用不同语言，而且文化传统和思维方式都存在很大差异，这是客观限制。同时译者本身还受知识面、理解力、表达力的限制。

前苏联的翻译理论家费道罗夫曾提出“等值翻译”的说法。美国的翻译理论家奈达主张“等同反应”，即译文读者读译文的反应应与原文读者读原文的等同。

然而，这两位翻译理论家对翻译的看法远不及我国的当代翻译家傅雷切合实际。傅雷曾说：“真正要和原作铢两悉称，可以说是无法兑现的理想。我只能做到尽量的近似。”

傅雷还说：“以效果而论，翻译应当像临画一样，所求的不在形似而在神似。”“不妨假定理想的译文仿佛是原作者的中文写作。”

我国晚清的翻译家严复提出“信、达、雅”说，“信、达”被翻译界普遍接受，而“雅”字遭到一些非议。其实，严复本人对“雅”解释为“言之无文，行之不远”，就是说译文如果没有文采，就没多少人爱看，这完全是正确的。

笔者进行文学翻译历来一求正确理解原作之意，二求清楚传达原作之意，三求多多保存原作风味。笔者历来也反对“翻译腔”。外译汉时，译文应是流畅的汉语，汉译外时，译文应是流畅的外语。只有在原文不流畅时，译文才会不流畅，但这只是特例。

然而，翻译是一种艺术，翻译毕竟很难，而本人能力又有限，实际效果与主观愿望会存在一段距离。甚至，失误也在所难免。

欧·亨利是美国独树一帜的短篇小说一代大师，最杰出的作家之一。本集出版如能使读者领略这位大师的独特风采，译者的劳动便算是得到了最大报赏。“知我罪我，唯在读者”！

译者

1992 年 8 月于长沙

目录

译序 /1

- 警察与圣歌 /001
都市报道 /005
真朋友蒂勒默克斯 /015
带家具的房间 /020
托宾的手相 /024
圣贤的礼物 /028
婚姻学的真谛 /031
二十年后 /035
最后一片叶 /037
为麦克花的钱 /040
财神与爱神 /044
失算 /048
“姑娘” /055
没说完的故事 /058
五月是个结婚月 /062
艾基·舍恩斯坦的春药 /066
命运之路 /069
口哨大王迪克的圣诞袜 /082
再配混合酒 /091
心理分析与摩天大楼 /094
看病 /098
战睡神 /105
失语症患者逍遥记 /108
一笔通知放款 /114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圣罗萨里奥的两位朋友 /117

好汉的妙计 /125

剪狼毛 /132

决斗 /135

布莱克·比尔藏身记 /138

各有所长的结局 /145

部长的良策 /151

绿色门 /157

经验与狗 /162

几位侦探 /168

一千元 /171

十月与六月 /175

幽境过客 /177

纪念品 /180

麦迪逊广场的天方夜谭 /185

“真凶” /189

伯爵和婚礼的客人 /192

无缘 /196

似戏非戏 /198

寻找巧遇的人 /203

托尼娅的红玫瑰 /209

生活的波折 /215

卖冤仇 /218

强中更有强中手 /226

多情女的面包 /233

警察与圣歌

索彼在麦迪逊广场^①的长凳上老不得安稳。等到夜晚听到雁群拉大嗓门叫唤时，等到没海豹皮大衣的女人对丈夫殷勤起来时，也等到索彼在公园的凳子上老不得安稳时，你就知道，冬天已指日可待。

一片落叶飘到索彼的膝上。这是冬先生送的名片。冬先生对麦迪逊广场的常客素来体贴，每年来前总要彬彬有礼地打个招呼。交叉路口处他的片子是叫北风送的，因为风是露天大厦的看门人，这一来睡街头的人就会有所准备。

索彼的心里已经有数，知道严冬逼近，他得单枪匹马想办法对付。所以他在凳上不得安稳了。

索彼过冬的打算并非什么宏图大略，他既没想去地中海游弋，也没想到南国休眠，或者在维苏威湾泛舟^②。他只巴望能到岛上^③待3个月。3个月里不愁吃住，有合得来的伙伴，北风吹不着，警察不找麻烦，他就谢天谢地，心满意足。

好些年冬天他待在大方好客的布莱克韦尔监狱。比他命好的纽约人每年冬天买票去棕榈滩和里维埃拉^④，而索彼可怜巴巴，年年只能当穆罕默德，逃亡岛上^⑤。现在又到这种时候了。昨天夜里，他睡在这个老广场靠喷泉的长凳上，用3份星期天的报纸^⑥垫着上身，盖住腿、脚，还是挡不住寒气。所以那个避难岛又浮现到索彼的脑海里。对市里无家可归的人本有什么救济，即所谓“施舍”，可他瞧不上眼。在索彼看来，“博爱”的慈悲之心还比不过法律。市里办的和慈善团体办的机构比比皆是，只要他肯进，有吃有住，能过规范的简朴生活。但索彼性傲，不肯要别人发善心相助。出自慈善家之手的馈赠，虽说你不破钞即可得，但要以心灵受屈辱为代价，件件如此。凯撒大将尚且没逃过布鲁特斯之手^⑦；哪个要住慈善机构的床，非得先把一身洗干净不可，哪个要吃块面包，就得让人盘问自己的隐秘。因此还不如作一趟牢中客，固然监狱中规矩严格，但毕竟不会瞎干预君子的私事。

① 麦迪逊广场是纽约市的街心花园。

② 位于意大利，为避寒胜地。

③ 索彼想蹲监狱过冬，监狱设在岛上。

④ 两处均是避寒胜地，前者在美国的佛罗里达州，后者在意大利。

⑤ 公元622年，穆罕默德从麦加逃亡到麦地那。把索彼比作穆罕默德是夸张幽默。

⑥ 星期天的报纸张数多，作者的这种说法也是种幽默的说法。

⑦ 凯撒原为古罗马大将，后成为皇帝。布鲁特斯为罗马元老贵族。据史载，凯撒的执政方针侵犯了元老贵族的利益，结果被以布鲁特斯为首的元老派刺死。作者提到这个典故也是一种夸张和幽默。

索彼一决定了去那岛上，便着手实现他的打算。要办到办法又多又容易。最惬意的是到哪家高档餐馆美餐一顿，吃完直截了当说钱已用得精打光，让人往警察局一送，干脆脆，没声没响。往下的事自有好说话的法官料理。

索彼从凳上起身，走出广场，穿过百老汇与五马路相交处老大一块平坦的柏油路口。他转进百老汇，在一家漂亮的咖啡馆前停了下来，这儿夜夜摆着最上等的美酒佳肴，坐着衣冠华丽的宾客和社会中坚人物。

从背心最下一颗钮扣往上看，索彼觉得自己的仪表准没问题。脸刮得干干净净，上衣总算体面，还打了一根干净的黑色活结领带，那是感恩节一位女传教士送的。如果他没引起人怀疑，能走到这家店的一张桌子边，那就稳操胜券了。露出桌子的上半身叫服务员看不出破绽。索彼想，要只烤鸭差不多，外带一瓶法国白葡萄酒和法国名干酪，一杯黑咖啡，一根雪茄。一美元一根的雪茄足够了。几件东西加起来钱不会太多，太多了店老板会狠狠教训他一顿的。吃完了喝完了他也就饱了，高高兴兴地上路，去他过冬的避难所。

没承想索彼一踏进店门，领班服务员一眼就瞧见了他那已经磨破的裤子和不成体统的鞋子。他被一双又有力又利落的手扳转身，没声没响推出来，那只野鸭也就逃脱了遭暗算的厄运。

索彼没再走百老汇路，觉得美餐一顿白食不是个办法，到岛上去此路不通，进那个既非天堂又非地狱的地方得另想办法。

走到六马路的一个路口，只见一家商店的玻璃橱窗电灯通亮，商品琳琅满目。索彼捡起块铺路石把玻璃砸碎了。行人从两边涌过来，跑在头前的正是个警察。索彼站着没动，双手插在衣袋里，望着那衣上有铜钮扣的人①直笑。

“干这事的家伙跑到哪儿去了？”警察气喘吁吁问。

“难道你就不怀疑我？”索彼反问，声气里听得出带点儿挖苦，然而笑容可掬，像是在迎候好运道。

警察根本没怀疑上索彼。谁砸了橱窗都不会站着等警察抓，会拔腿就跑的。警察发现有人跑过了半条马路，想赶搭一辆车，便拿着警棍追。索彼虽满心瞧不起他，但还是走了，第二次也没达到目的。

马路对过有家餐馆不太气派，是为那些食量大而钱包小的人开的，餐具厚重，空气污浊，汤清，餐巾布稀稀拉拉。索彼进这种地方穿着不像样的鞋和露出穷酸相的裤子是没人阻拦的。他坐到一张桌边，享用了牛排，烙饼，油煎卷，还有果馅饼。吃完他对服务员道出了实情：他身无分文。索彼说：“你去叫警察吧，别让你大爷久等。”

“用不着叫警察，”服务员说，声气柔和，眼里的火星却直往外冒，“来呀，康！”

两名服务员抓着索彼一推，他的左耳首先着地，咣当摔倒在硬梆梆的人行道上。他一节一节弯动着关节站起来，像是个木匠一段一段地打开曲尺，然后拍干净身上的灰。想叫警察抓起来似乎也是做美梦，到避难岛看来还路漫漫。站在相隔两家的药店门外的一名警察打了两声哈哈，巡马路去了。

① 警察服上的钮扣为铜制。

索彼走过5个路口才算恢复勇气，又追求起警察来。这一次他异想天开，以为有十拿九稳的机会。一家商店的橱窗前站着位模样端庄可爱的年轻女郎，在津津有味地看里面摆的刮脸杯和墨水瓶架。离橱窗两码处站着位威严的大个子警察，背靠在消防龙头上。

索彼的方案是扮演一次惹人嫌遭人骂的“骚公鸡”。他瞄准的人儿文雅高贵，近在咫尺的警察忠于职守，使他信心十足，肯定会让警察扭住胳膊。这正是他求之不得的，只要一扭他过冬就不用愁，可以上那个小岛，那个有好处又自由的小岛。

索彼把他那女教士送的领带结整平，缩进去了的衣袖扯出来，帽子歪戴得不像话，轻手轻脚朝那姑娘走。他又是向她飞媚眼，又是无缘无故地咳嗽，又是清嗓门，一下子微笑，一下子又傻笑，骚公鸡那套可鄙可恶的伎俩，他厚起脸皮耍了个够。索彼斜眼一瞧，果见警察在盯着他看。女郎挪开几步，又聚精会神看着刮脸杯。索彼跟了过去，竟然挨到了她身边，抓起帽子，说：

“是你呀，贝德丽娅^①。到我家玩玩，行吗？”

警察还在看着。被纠缠的姑娘只要弯一弯小指头，索彼当真得往他那在岛上的避难所。他想得真美，仿佛警察局的舒舒服服的暖气都能感觉到了。姑娘转过脸来，伸出一只手，抓着索彼的衣袖。

“那当然，迈克。不过，你得请我喝杯啤酒。”她喜气洋洋地说，“我本早想对你说话，就怪警察在死盯着。”

索彼大失所望，从警察身边走过时一点事也没有，还被那年轻女郎挽着，就像树上缠了根常春藤。监狱似乎与他无缘。

拐了一个弯后他甩开那女的撒腿跑，直跑到一个街上灯光最亮的地段。入夜以后，上这里的人有来找称心事儿的，有来赌咒发誓的，有来看歌剧的。穿长大衣和裘皮衣的男男女女不怕冬天的寒气，来来去去走得欢快。突然，索彼担心起来，怕自己中了什么邪，就不能让警察抓去。他想着想着有点胆寒，但就在这时又遇上了一名警察。那人在一家剧院前站着，挺精神。使他立即捞到了根救命稻草，想起有“扰乱治安行为”这一条。

索彼扯开粗嗓门，在人行道上醉汉般乱叫起来。他跳着，喊着，胡说八道着，无所不为，搅得连天公也不安宁。

警察甩着警棍，背转身干脆不瞧索彼，还对一个人说：

“那是耶鲁大学的学生，庆祝他们赛球给了哈德福学院一个大鸭蛋。就叫唤叫唤，没事。上头有交代，别理他们。”

索彼泄了气，徒劳无益的事只好作罢。难道不会有警察来逮他吗？他认为那个岛有些可望不可及。风刮得冷嗖嗖，他把薄薄的上衣的钮扣扣上了。

他发现一个衣着漂亮的人在烟店里点雪茄烟，点烟的火晃来晃去。他的一把丝绸伞进门时放在门边了。索彼走进店，拿起伞，慢吞吞地走开。点雪茄烟的人忙赶过来。

“是我的伞！”他厉声道。

“还会是你的？”索彼用挖苦的声音反问，既强占他人财产，还污辱他人。“那你干

^① 这是索彼信口叫出的名，非真名。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吗不叫警察呀？我就要拿。是你的伞哪！干吗不叫警察呀？街口就站着一个！”

伞的主人放慢了脚步。索彼也放慢脚步，心头有种不祥之感，觉得命运又会与他作对。警察看着他们俩，好生纳闷。

伞主人说：“当——当然，唔——唔，你知道这种误会是怎么回事，就是我——要真是你的伞得请你原谅——我今天上午在餐馆捡到的。现在你认出来了，那——那还请你——”

“当然是我的伞！”索彼恶声恶气说。

伞的前主人收兵回营。警察呢，发现一位披着在剧场看戏用的大外套的高个金发女郎在横过马路，便赶去帮那女的一把；一辆电车正开来，隔着两个街口。

索彼往东走到一条在翻修的马路。他气得把伞扔进一个坑里，还咒骂那些戴头盔拿棍子的家伙。他有心让他们来抓，可是他们把他当成不可能有过失的圣贤。

最后索彼到了东西向一条没那么明亮和热闹的马路。他打定主意顺这条路回麦迪逊广场，因为他回家的天性并未泯灭，尽管他的家只是广场的一条长凳。

然而，在一个特别幽静的街口索彼站住了。这里有一座山形墙老教堂，盖得很糟，模样古怪。一扇紫罗兰色的窗里还亮着灯，有位琴师反反复复练着琴，当然是为了在安息日唱圣歌时把琴弹得格外出色。索彼被飘来的优美音乐迷住了，靠在铁栏的圆环上出神。

天空挂着轮皎洁的明月，车辆与行人寥寥无几，屋檐下的麻雀睡梦中只会叽叽喳喳叫几声，此情此景会使人想起乡间教堂旁的墓地。琴师弹的圣歌把索彼牢牢拴在铁栏上了。以往他也曾享受过温暖、甜蜜，有过朋友，产生过抱负，思想洁白无瑕，衣服干干净净，在那些日子他对圣歌非常熟悉。

索彼的心本就容易受感化，老教堂又有它的神力，所以，他的灵魂豁然醒悟。回想他跌进的沉坑，回想那些不光彩的岁月，卑鄙的欲望，破灭的希望，毁弃的才能以及为谋生计而有过的肮脏动机，心头掠过一阵恐惧。

也是在一瞬间，经过这种反省后，他振作起来了。他感到一阵冲动，来得又快又猛，决心与坎坷的命运搏斗。他要从泥坑中自拔，要洗心革面，要战胜缠住了他的邪气。时间还来得及，他还相当年轻。他要重振往日的雄心，不屈不挠实现远大抱负。庄严而优美的琴声激起了他心灵深处的变化。明天他就去闹市区找工作。一位皮货进口商曾说愿雇他当司机。他明天去找他要这份工作。他会在世上有所作为的。他会……

索彼觉得有人抓住了他的手臂，忙一回头，看见了一个大脸盘的警察。

“你在这儿干什么？”警察问。

“没干什么。”索彼说。

“跟我走。”警察说。

第二天上午，警庭的法官宣布道：“在岛上关押3个月。”

都市报道

所有城市都充满自豪，
各有各的骄傲。
你夸你的高山好，
我说我的港湾妙。

——吉普林^①

可惜就没有一部描写芝加哥，或者布法罗，或者是田纳西州的纳什维尔的长篇小说。在美国，仅有3个大城市是“小说市”：当然要数纽约，还有新奥尔良，旧金山，而后者为三市之冠。

——弗兰克·诺里斯^②

按加利福尼亚人的说法，东方是东方，而西方却是旧金山。加利福尼亚人成了一个民族，而不单纯是一个州的居民。他们是位于西部的南方人。相比之下，现在的芝加哥人对他们住的城市的忠诚并不逊色，但你要是问起他们的原委来，他们可就会结结巴巴了，说是喜爱湖里的鱼，新建的共济大厦。加利福尼亚人不同，说起来头头是道。

当你嫌烧煤花的钱太多，穿的内衣太厚重时，天气就成了他们的一大话题^③，足可以说上半小时。一旦他们把你的沉默当成信服，那简直会发起疯来，把金门市^④描绘成新大陆^⑤的巴格达。其实，作为观点而言，没有反驳的必要。但各位兄弟姐妹（我们都是亚当和夏娃的后裔），如果谁用手指着地图说：“这地方不可能有什么传奇，它还闹得出什么名堂吗？”他就真是个鲁莽汉。用一句话否定历史，否定传奇，否定英雄，难道不是胆大妄为吗？

纳什维尔——发货港，田纳西州首府，位于坎伯兰河之滨，北圣铁路与路新铁路^⑥交会处。该市被视为南方最重要的教育中心。

① 拉迪亚德·吉普林（1865—1936）是英国作家及诗人。

② 弗兰克·诺里斯（1870—1902）是美国小说家。

③ 加利福尼亚气候宜人。

④ 金门市即旧金山，加利福尼亚州也有“金州”（Golden State）的别称。

⑤ 新大陆指美洲大陆，也指美国。现在这一说法已较少用。

⑥ 原文用了缩写 N. C&St. L 和 L&N，前者明显为北卡罗来纳与圣路易斯之略，后者似为路易斯维尔与新奥尔良之略。

亨利短篇小说选

我是晚上 8 点下的火车。翻遍词典未找到合适的形容词，我只好另打主意，列出一个配方表作比拟。

取伦敦的雾 30 份，瘴气 10 份，泄出管道的煤气 20 份；日落时在垫了砖的院子里搜集的露珠 25 份，忍冬发出的气味 15 份，一道混合，所得混合物便与纳什维尔的毛毛雨相近。它既不像樟脑丸有浓烈的气味，又不像豌豆汤那样稠。我不用再多说了，你会明白的。

我去旅社坐的是一辆类似法国大革命时期死囚坐的车，花了很大的毅力克制自己，才没爬上车顶模仿一次英雄。拉车的牲口老掉了牙，赶车的人原来是个黑奴。

我想睡，又累，车一到旅社，便按规矩付了 5 角钱（不瞒你说还有接近于这个数目的馈赠）。我懂这儿的习气，不愿听人唠叨什么昔日的“东家”或者“战前”^①的什么什么。

旅社是经过所谓“翻新”的，也就是说，换上了大理石柱，铺了瓷砖，装了电灯，正厅里摆着铜痰盂，楼上每间大房贴着新火车时刻表，挂着石版画卢考特山^②，耗资两万元。经营管理无懈可击，态度的殷勤是南方人礼貌多端的典型表现。服务人员动作慢得像蜗牛，但态度温和得无以复加。饭菜可口，你千里迢迢来求食也值得。烤鸡肝片的美味你跑遍全世界也找不到第二家旅社里有。

吃饭时我问一位黑人服务员，城里有没有热闹好看。他紧锁双眉思索了一分钟才答道：“这嘛——老爷，我实在想不出日落以后什么东西还会有看头。”

太阳已落下了。实际上，还没等落就让毛毛雨吞没了。所以我没福分观赏日落。但我还是冒雨上了街，想看看热闹。

纳什维尔建在起伏不平的地方，街上有电灯照明，年花费 32470 元。

刚出旅社就遇上了种族乱子。一群人见了我一涌而上。他们大概是得了自由的黑人，或者阿拉伯人，或者南非的祖鲁人，手里全拿着家伙。我定睛一看才松了口气，拿的不是枪，而是鞭子。我又看到黑糊糊一大溜笨重的车，还听到他们喊：“到全城四里八角只要 5 角钱就跑，老爷。”才知道是在拉“生意”，而不是要向我动武。

我沿坡顺街向上走。街道很长，我真不知道这些街到头上怎么下来。也许，如不“铲平”是不好下的。好几条“大马路”上不时可见到一些店还亮着灯；一辆辆电车载着有身份的市民来来往往；有人边走边谈，谈锋正健；一家卖汽水与冰淇淋的店里还传出一阵可谓快活的笑声。一偏离大马路，小街上的人家无不自在，安享着天伦。许多窗口亮着灯，窗帘拉得严严实实。有几家在弹钢琴，琴声节奏分明，无可挑剔。的确，没有什么“热闹”。可惜我来得不是时候，没赶在日落前。于是，我回了旅社。

① 指美国的南北战争前。

② 卢考特山三州均有，此处应指加州的卢考特山。

1864年11月，邦联派将军胡德兵犯纳什维尔，围困了托马斯将军的国民军。托马斯将军率部奋战，击溃了邦联军。

自出生以来我就听说过、眼见过嚼烟草。对地区的南方人在比武中表现出的射击本领，钦佩不已。但在旅社我还是遇到了意想之外的事。大厅里摆着12个崭新闪亮有气派的大铜痰盂，很高，可以与有耳有座脚的瓶相比，口特大，女子棒球队的神投手在五步开外往里进球稳中。但尽管恶仗已经开始，而且火力正猛，“敌人”并没有吃到苦头。它们站着没有损伤一根毫毛，崭新闪亮，有气派。就可惜名贵瓷砖遭了殃！那铺了砖的地面，漂漂亮亮的地面！我不由得想起在纳什维尔的战斗，而且由于习性傻，想从中悟出祖传射击本领的一点奥妙来。

在这里我第一次见到温特沃思·卡斯韦尔少校（是由于一种与其有还不如无的礼貌）。我一眼瞥见这人就知道他是个典型人物。老鼠是无处不在的动物。我的老朋友爱弗雷德·坦尼森^①谈什么都一语中的，他曾说：

预言家，骂我这张闭不住的嘴吧，
骂我这条英国的害人虫，老鼠。

各位须明白，“英国的”一词是因达意的需要而加的。老鼠就是老鼠。

这位老兄满大厅转，活像只忘了把骨头埋在哪里了的饿狗。他的脸大得出奇，发红，肉发松，像佛菩萨的那样往下垂。倒有一个值得肯定之处：刮得溜溜光。人只有胡须拉碴时才显出动物的特征。我想，如果那天他没动用过剃须刀，我准会见了也不理睬，使那天的罪犯名单上少一名凶杀犯。

卡斯韦尔少校开火时我正站在离痰盂五步远处。我的眼睛很管用，发现了射手用的是加特林机枪^②，而不是打松鼠的枪，忙一躲闪。少校也不含糊，马上向我这位与战事无关的人道歉。他就长着张闭不住的嘴。4分钟内他成了我的朋友，还拉着我上酒吧间。

写到此处我想说明，我是南方人。然而我并没有南方人的那一套习惯。我并不用细窄的横领结，也不戴垂边软帽，也不穿双排扣长礼服，也不谈谢尔曼将军^③毁了我多少包棉花，嘴里也不嚼东西。乐队演奏《狄克西》^④时，我也不喝彩。我往后在椅上靠了靠，再要了杯酒，恨不得朗斯特里特将军^⑤……可是恨不得又有什么用呢？

卡斯韦尔往柜台当一拳，声威像萨姆特港第一炮。等到他向阿波马托克斯^⑥放了最后一炮，我以为他会收场，可是他又开始谈起他的家谱来，说亚当原本是卡斯韦尔家族

① 英国诗人（1809—1902），可能由于爱谈他的诗，又属同世纪人，作者戏称他为“老朋友”。

② 初期的机枪，以发明者的姓命名。

③ 谢尔曼（1820—1891）在南北战争中屡败南方邦联军，战功赫赫。

④ 美国南北战争时歌颂南方的名歌。

⑤ 朗斯特里特（1821—1904），美国南北战争时南部邦联的将军。

⑥ 美国南北战争以南部邦联军攻陷萨姆特开始，其司令李将军在阿波马托克斯投降告终。

的表亲，排行第三。数完了宗谱，他再谈我最不愿听的家事。说起了他太太时，他追根溯源，考证出她的远祖是夏娃，又破口大骂有人造谣说她跟该隐^①有血缘关系。

进店时是他要的酒，听他说个没完没了，我不禁起了疑心，以为他的话一多，我听久了便会糊里糊涂付酒账。可是等酒全下了肚，他当啷一声把块银洋丢到了柜台上。这一来当然少不了还得上一趟酒。第二趟的钱由我付，付完我拔腿想走，实在不愿再跟他在一起。但还没等我走开，他又嚷开了，说他太太挣到了一笔钱，还掏出了一把银元。

在服务台取钥匙时，服务员彬彬有礼对我说：“如果卡斯维尔搅得您心烦，您尽管直说不妨，我们会把他弄走。他招人嫌，爱四处窜，没人知道他的经济来源，可是他几乎从不缺钱花。只不过我们看来还没有想到个好办法撵他走。”

我想了想答道：“那就不用了，我看没必要麻烦你们。要说我不愿跟他在一起，那倒是实在话。”接着我又说道：“你们这儿显得太清静，就不知有些什么可以让新来的人消遣消遣，玩一玩，或者看了上劲。”

服务员说：“哦，对，星期四有表演。我看这样吧，我去查看清楚，让人把广告在送冰水时一道送到您房间来。晚安！”

回到楼上房间以后，我望着窗外。才10点来钟，全城就已静寂无声。雨还在下，闪闪烁烁可见到些半暗不明的灯，像撒在女集贸市场卖的蛋糕上的葡萄干一样稀稀拉拉。

“这地方真安静，”我暗暗想着，脱下一只鞋，把它丢到地上，是楼下房客的天花板上。“毫无生气，不像东部和西部城市有看头，有特色。就一座工商业城，好倒好，可是平凡、没味。”

纳什维尔在全国产业中心中占有一席之地，是美国的第五大鞋市，南方最大的糖果与薄脆饼产地，其绸布、杂货、药品的批发量也相当可观。

我来纳什维尔的原委得向你有所交代。话偏了题，当然你会厌烦，其实我同样厌烦。我本来在别的地方办自己的事，但一家北方的文学杂志委托我来这里，代杂志社面见一位叫阿泽利亚·阿戴尔的作者。

阿戴尔（除了所写的字，对此人尚一无所知）寄来几篇散文（是难得的佳作）和几首诗歌，让编辑们在一点吃午饭时都叫好。所以他们托我找到这位阿戴尔，抢在别家出每字一角或两角的价格前，以每字两分的价格签好合同买其作品。

第二天上午9点，吃过鸡肝（你不妨来这家旅社品尝品尝），我冒雨出门了。毛毛雨仍在下，似乎没完没了。刚拐弯遇上了凯撒大叔。他是个黑人，身强力壮，年岁比金字塔还大，那头白发和脸使我想起了布鲁特斯^②，接着又想起凯奇怀欧王^③。他那件上衣妙不可言，从没见过，以后也见不着。衣长齐脚踝骨，原本是邦联军穿的，灰色，但因经

① 该隐为亚当与夏娃之长子，曾杀害其弟亚伯，所以在宗教传说中该隐就成了大恶人。作者在这里让卡斯维尔牛头不对马嘴地乱吹一气，把这个可憎又可笑的人物描写得活灵活现。

② 参见第1页注⑦。

③ 凯奇怀欧王（1826—1884），南部非洲祖鲁族首领（1873—1879），曾率祖鲁人抗击英军入侵，但遭失败。祖鲁族是个英勇善战的民族。